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柏堯 聯絡地址：高雄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汶蓁

0000000000000000

黃一流

0000000000000000

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炳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百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盧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之1條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,49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1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9 書 記 官 武凱葳